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13号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除尘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除尘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13号 招标控制价：92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采购人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联系人：许琴 联系电话：0519-86339438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联系人：孟超杰 联系电话：13915833347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许琴 联系电话：0519-86339438
6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b>2022年1月10日上午11:30时前</b> ，各供应商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总则第12条款
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b>2022年1月11日14点00分</b>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2年1月11日14点30分</b>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9	磋商时间： <b>2022年1月11日14点30分</b>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10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次数：2次报价
12	履约保证金：无，详见总则第24条款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总则第25条款

## 目录

前附表 .....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总则 .....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21
第五章 评审细则 .....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	27
友情提醒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除尘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除尘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13号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除尘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万元

最高限价:92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技术实训基地除尘设备锈蚀老化严重,先将除尘器换成斜插式,对底座、风机外壳进行升级改造,拆除原有的锈蚀严重的底座和外壳,重新选用304不锈钢板,加工成型,外表面喷砂处理,风机外壳、电气控制和运行系统作部分调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资料包括:①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②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注:磋商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答疑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11:30时前**，各供应商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3. 特别说明

（1）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各供应商进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标场所。

（3）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地址：常州市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南楼515

联系方式：许琴、0519-863394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联系方式：0519-89682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超杰

电话：13915833347

## 附件：

##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磋商报价

7.1 7.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

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深化设计、包装、运输、吊拉、施工、调试、验收、培训、保险、运杂、保管、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7.2.5 本工程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技术要求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磋商报价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7.2.6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认真编写，**装订成册**。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所有封面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当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书）**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书）**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4. 履约保证金

###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25.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加与追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2 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除尘系统采购项目，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技术实训基地除尘设备锈蚀老化严重，先将除尘器换成斜插式，对底座、风机外壳进行升级改造，拆除原有的锈蚀严重的底座和外壳，重新选用304不锈钢板，加工成型，外表面喷砂处理，风机外壳、电气控制和运行系统作部分调整。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安装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工程地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四号楼五楼

3. 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 工期：4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方通知）

6. 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二、采购具体技术要求

#### 1、技术参数（单台）

▲（1）处理风量： $\geq 12000\text{m}^3/\text{h}$

▲（2）过滤风速： $> 1.0\text{ m/s}$

▲（3）过滤效率：针对亚微米以上的粉尘粒子的过滤效率可达 99.99%

▲（4）过滤面积： $180\text{m}^2$

▲（5）粉尘进口浓度： $150\text{--}180\text{g}/\text{m}^3$

▲（6）滤筒允许温度： $65^\circ\text{C} \text{--} 100^\circ\text{C}$

▲（7）壳体最大承压： $\pm 500\text{mmH}_2\text{O}$

▲（8）脉冲阀工作有效次数：100 万次以上

#### 2、底座制作要求：

（1）▲原底座拆除，拆除过程中破坏的楼面防水必须重新修复。

（2）▲按照新设计的风机外壳和除尘器，重新设计制作底座，材料要求必须是 304 不锈钢，同时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3）底座安装时必须落在混凝土层上，并做好楼面防水工作。

### 3、除尘器制作要求：

- (1) ▲除尘器整体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厚 $\geq 4\text{mm}$ ，内部作均匀加强，防止变形，
- (2) 更换的滤筒材质与规格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 (3) 滤筒对接密封处采用耐磨橡胶密封材料。

(4) 内部配套文丘里，保证反吹效果。

(5) 卸灰方式：采用手动卸灰，密封性能好，下部设有 500mm 长的软管，保证粉尘收集不外泄，粉尘出口配置移动式全封闭集尘桶。

### 4、反吹系统要求：

(1) PLC 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系统，脉冲间隔时间和反吹时间可以调节，除尘器自带控制箱，防尘防潮，控制箱上有工作状态显示和故障显示。

(2) 清灰控制：采用 PLC 控制，压差计控制，根据设定自动控制脉冲反吹清灰。

### 5、离心通风机要求：

(1) 风机重新安装后，检查风机运行状况，如有过流、异响、震动异常等情况必须进行检修调整，

(2) 轴承部位加注新润滑脂，

### 6、风机壳体制作要求：

▲(1) 风机壳体整体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厚 $\geq 3\text{mm}$ ，内部作均匀加强，防止变形，

▲(2) 机壳内部填充隔音材料，检测运行噪音，必须 $< 85\text{db}$ 。

### 7、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场地情况及提供的数据进行设备设计，设计完成后提供设备其他常规参数

▲(1) 滤筒的规格及材质，350\*660，单个滤筒过滤面积 10m<sup>2</sup>

▲(2) 滤筒的使用时间 $\geq 4000$  小时

▲(3) 设备需配置的排风速、处理量、反吹风风压进行专业设计

▲(4) 滤筒的安装结构：斜插式

▲(5) 设备初始阻力：200pa



- ▲（6）设备正常运行阻力:200pa-1500pa
- ▲（7）设备最终阻力:1500pa
- ▲（8）设备外型尺寸:2006\*1600\*2200
- ▲（9）排放-达到标准（粉尘出口浓度 5mg/m<sup>3</sup> 以下）
- （10）设计图纸
- （11）其他参数

## 8、施工要求

- （1）本项目属于高空作业，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原除尘设备包括除尘器、风机及底座的拆除、吊装及运输至供应商指定的堆放区域均由供应商负责，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新设备的运输、吊装及现场保管工作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本项目涉及的对所有风管（包含现有风管）改造、更换、制作、全部由供应商完成
- （5）新增除尘设备的吊装、就位，与原有排风管道的管道连接均由供应商负责，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6）风管改造应采用优质板材，供应商根据实际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管道外表防腐应符合规范要求，与除尘器及风机壳体的连接采用 304 不锈钢法兰，连接处必须做好防漏风、防漏水措施。
- （7）设计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避免与现场已有结构的影响干涉，如存在干涉情况，供应商需提交改造方案，在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改造。
- （8）供应商对管路系统的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确保合理的断面风速，并提供详细的计算说明。

## 9、材料及品牌推荐

- 1. 滤筒材质：唐纳森 6280 覆膜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 2. 脉冲电磁阀：ASCO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 3. 压差计：德威尔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 4. 电控元器件：施耐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 10、设计、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工程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23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GB906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
《一般通风器空气过滤器性能测试方法》	GB1221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2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309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

## 11、技术资料、调试

### 1、技术资料

- 1.1 供应商与采购方签定合同后的 2 周内提供设备主要外购件生产厂家等资料,待采购方确定后方可实施, 在施工过程中, 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
- 1.2 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方签定合同后的一月内提供总体及所有系统的设计图纸及调试大纲, 并签订技术协议。
- 1.3 工程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各 3 套, 电子版 1 套, 内容如下:

✧ 竣工图: 总图及各系统总图、部件图等。

- ◇ 外购件明细表，外购件产品合格证。
- ◇ 各系统的空载、满载测试报告。
- ◇ 工程各系统的操作、维护手册。

## 12、调试

供应商在各系统安装结束后，负责进行各系统的空载、满载试验，并提供测试报告。各项试验工作必须通知供应商到场。

## 三、验收要求

1. 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材质等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补发或更换。若在交付日截止前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所有检验合格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换、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4.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四、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因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5. 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五、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安装需符合国家机电设备安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培训

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维修、管理人员进行设备系统、总体控制原理、操作要领、维修保养须知等的培训,并免费提供培训方案和培训资料。

##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配件、辅材、深化设计、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培训、检测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八、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培训。

2、交货地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65%,剩余 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65%，剩余 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谈判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谈判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第五章 评审细则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未提供相应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予价格扣除。

### 二、综合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5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0
业绩(6分)	所投产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及使用方验收证明（或结算发票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20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与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且需要对系统进行现场演示，完全符合或优于的得 20 分。 带“▲”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若超过三项负偏离，则不得分；非“▲”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参数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	20
整体设计方案(10分)	提供整体设计方案评委根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长久性综合评分。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实用可行，改造后使用寿命长得 10 分，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实用可行，实用寿命较长得 6 分，设计方案一般，可行性实用性一般，实用寿命一般得 3 分，设计方案不合理或无设计方案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5分)	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如何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具体施工方法等。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打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9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由评委打	

	<p>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快，能为用户提供完善的维护维修和技术保障服务，可行性高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延长1年得2分，最高6分。（供应商提供延长质保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b>9</b>
--	--	----------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备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序号	内 容	证明采购（页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3）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9）

\*7. 现场勘查确认函（附件 10）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2. 磋商分项报价表（附件 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及使用方验收证明（或结算发票或中标通知书）

\*3. 设计图纸和设计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进度安排等（格式自拟）

\*5. 设备材料的品牌参数等资料（格式自拟）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质保承诺书（附件 7）

8. 售后服务承诺

9.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0.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时间截止后补正。

2. 供应商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9682777

## 附件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公章）：



骑  
缝  
公  
章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公章）：



骑  
缝  
公  
章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
质保期	____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偏离表

## 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 如《偏离表》中技术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 附件 7.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0. 现场勘查确认函

现有\_\_\_\_\_（投标单位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焊接除尘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达竞磋  
[2021]013号）事宜进行过现场勘查，特此证明。

招标人踏勘现场联系人所在部门（盖章）：

##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并且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须提供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